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8－07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4日下午开市时起停牌。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过程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4日下午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并分别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4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036）。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并分别于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5、2018－046）。

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并于2018年6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并于2018年6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并分别于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066、2018－067、2018－070）。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8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且公司尚需与相关监管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并需取得监管机构的原则性同意。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3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日起继续停牌。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在首次停牌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并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

2、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并签署了本次重组的意向协议，相关事宜仍需进行更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

3、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并组织各中介机构抓紧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截止目前，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相关方案及报告处于论证中。

4、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8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且公司尚需与相关监管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并需取得监管机构的原则性同意，预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本次重组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本次重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

四、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论证及协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的各项内外部决策程序。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8年9月3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或继续申请延期复牌。若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9月3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自2018年4月4日停牌以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期满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本次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6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相关资料，获悉赛纳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赛纳科技	是	140,000,000	2016年07月21日	2018年8月1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20%	解除质押
赛纳科技	是	9,000,000	2017年05月09日	2018年8月1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6%	解除质押
赛纳科技	是	5,340,322	2017年06月14日	2018年8月1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81%	解除质押
赛纳科技	是	14,769,925	2017年07月21日	2018年8月1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4%	解除质押
合计	——	169,110,247	——	——	——	25.61%	——

2016年7月21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140,000,000股及其孳息（包括送股和转股）一并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7月21日起至赛纳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2017年5月9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9,000,000股及其孳息（包括送股和转股）一并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5月9日起至赛纳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017年6月14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12,070,186股及其孳息（包括送股和转股）一并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6月14日起至赛纳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其中5,340,322股为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17年7月22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29,772,009股及其孳息（包括送股和转股）一并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赛纳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其中14,769,925股为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18年8月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赛纳科技所持有的169,110,247股股数已办理完解除质押业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纳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660,398,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9%。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02,485,648股，占总股本的28.44%。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0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96），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5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

1、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提案2、提案3、提案4。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提案：提案2、提案3、提案4，回避股东：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4、本次股东大会有4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18年7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少韩、于静

联系电话：020－81652222，0514－87270833

传真：020－81652222

电子邮箱：hdxygf@hdxy.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邮编：510385

4、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2

2、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

受 托 人 签 字：_____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委 托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红河州建水县明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股东红河州建水县明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为“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水明承”）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2015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7号），核准发行股份购买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资产，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8,762,67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2018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6558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77059股），建水明承的拟减持股数调整为不超过124,064,110股。

4、减持期间及方式：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4,793,778股（调整为20,677,351股）；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29,587,557股（调整为41,354,703股）；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即73,968,894股（调整为103,386,760股）。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减持情况

（1）在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之前，建水明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了9,805,882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建水明承	2018年6月14日—7月3日	集中竞价交易	7,185,882	9.87	70,897,683	0.49%
	2018年7月3日	大宗交易	2,620,000	7.64	20,016,800	0.17%
合计	----	----	9,805,882	----	90,914,483	0.66%

（2）在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之后，建水明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500,020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建水明承	2018年7月4日	集中竞价交易	500,020	6.00	3,001,632	0.02%

2.本次减持后，建水明承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占总股本比例	增减变动（+，－）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建水明承	无限售流通股	104,994,782	7.10%	2017年度权益分派	+37,857,187	132,546,067	6.37%
				本次减持	－10,305,902		
				合计	+27,551,285		

三、其他事项

1.建水明承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建水明承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建水明承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5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8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9,675万元到73,26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59,762万元到63,353万元，同比增加约603%到639%。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68,377万元到71,96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59,234万元到62,825万元，同比增加约648%到68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8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9,675万元到73,26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59,762万元到63,353万元，同比增加约603%到639%。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68,377万元到71,96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59,234万元到62,825万元，同比增加约648%到687%。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4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8年上半年甲醇、农药、LNG产品价格较2017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带动了公司相应板块的收入增长；公司甲醇产量和能源工程业务量较2017年同期有所增长，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18年上半年主营业务经营利润较2017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

（二）投资收益影响

公司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Santos 10.07%的股权，公司将所持Santos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Santos上年同期计提减值损失税前为9.2亿美元，税后为6.89亿美元，最终导致Santos 2017年上半年净利润为－5.06亿美元（数据源自Santos于2017年8月24日在澳交所网站披露的《Santos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持有Santos10.07%的股权比例计算，2017年上半年公司对Santos的投资收益为－0.51亿美元，按照2017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709，折合人民币金额为－35,010万元，最终导致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至9,91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Santos尚未发布其《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结合2018年上半年的宏观经济情况、国际原油价格以及Santos公布的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经营活动报告，并全面分析Santos减值测试的各项因素，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8年上半年公司对Santos的投资收益约为10,401万元至13,002万元（以Santos 2018年中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17年半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770万元；预测2018年半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为1,298万元。

四、风险提示

鉴于Santos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antos未披露其2018半年度报告，公司无法按照Santos 2018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确定公司对其的投资收益。因此公司财务部门结合2018年上半年以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国际原油价格以及Santos公布的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经营活动报告，并全面分析Santos减值测试的各项因素，建立财务测算模型测算2018年上半年Santos利润情况和公司对Santos的投资收益。考虑到Santos净利润受复杂的油价对冲和汇率因素影响，公司测算的上述数据可能与Santos实际数据有一定偏差，造成公司无法准确预测2018年上半年业绩增长情况，特此提示风险。

剔除上述公司对Santos 2018年上半年经营损益的测算数据和2017年上半年Santos投资收益数据，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4,350万元到15,342万元，同比增加约32%到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3,823万元到14,814万元，同比增加约31%到34%。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6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7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3、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40,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13%，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回购数量为40,000,000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回购的股份全部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股份数量（股）	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437,664	29.15%	720,874,449	29.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0,261,893	70.85%	1,107,626,108	70.21%
总股本	1,877,699,557	100.00%	1,837,699,557	100.00%

三、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四、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200,761,868.68元，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为5,502,373,860.15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4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3.70%、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6.18%。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原则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江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2018年7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52），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九、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不得卖出。

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股份及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十、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5、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出具的独立意见；

4、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6、内蒙古江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6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自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0日、7月17日、7月19日、7月26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5）、《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1）、《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8）、《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1）、《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7）、《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58）、《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61）。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截至目前，重组相关工作正在公司聘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及重组方的配合下积极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全部资料齐备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本次重组涉及相关信息，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自2018年8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确定标的资产收购方案，并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